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拓其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弘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98萬794元，是其上訴利益即為598萬79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45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昱侖